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6年6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1862年6月3日在英格蘭註冊
於1982年10月14日轉往香港註冊

印於2026年6月

索引

標題

頁碼

2026年6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1
註冊轉移之註冊成立證書	2
組織章程細則	3
前言	
1A. 名稱	3
1B. 自然人之身分	3
1C. 有限責任	6
1D. 有關資本之權力	6
詮釋	
1E. 規例不適用	6
2. 釋義	6
3. 決議案形式	8
註冊辦事處	
4. 註冊辦事處地點	9
股份	
5. 已刪去	9
6. 股份權利	9
7. 可贖回股份	9
8. 回購本身股份	9
9. 更改權利	9
10. 享有同等權益之發行	9
11. 未發行股份	9
12. 佣金及經紀費用	10
13. 未獲確認之信託	10
股票	
14. 發出股票	10
15. 補發股票	10
16. 簽立股票	10
留置權	
17. 股份留置權	10
18. 藉出售使留置權生效	11
19.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11
催繳股款	
20. 催繳	11
21. 支付催繳股款	11
22. 聯名持有人責任	11
23. 催繳股款利息	11
24. 視作催繳	11
25. 區分催繳	11
26. 預付催繳股款	11

沒收股份	
27. 欠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之通知.....	12
28. 通知形式.....	12
29. 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12
30. 沒收通知.....	12
31. 出售被沒收股份.....	12
32. 前任持有人責任.....	12
33. 所得款項及買家.....	12
股份轉讓	
34. 轉讓股份之權力.....	13
35. 簽立轉讓.....	13
36. 拒絕登記部分實繳股份轉讓之權力.....	13
37. 拒絕登記轉讓之其他權力.....	13
38. 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3
39. 應付費用.....	13
4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4
41.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
股份轉移	
42. 身故時之股份轉移.....	15
43. 將轉移記入股東名冊.....	15
44.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選擇權.....	15
45.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權利.....	16
46. 已刪去.....	16
47. 已刪去.....	16
48. 已刪去.....	16
49. 已刪去.....	16
股本更改	
50. 股本更改.....	16
51. 碎股.....	16
52. 削減股本.....	16
股東大會	
53. 股東週年大會.....	17
54. 召開股東大會.....	17
54A. 股東大會形式.....	17
55. 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大會.....	17
股東大會通告	
56. 股東大會通告.....	17
57. 有關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之聲明.....	18
58. 遺漏送交或提供通告或並無接獲通告.....	18
59. 押後及變更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特別事項	19
61. 法定人數	19
62. 因缺乏法定人數舉行之經延期之大會	19
63. 董事出席	19
63A. 發言權	19
64. 股東大會主席	20
64A.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20
65. 經延期之大會之權力	20
66. 經延期之大會通告	20
66A.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	20
66B. 決定大會安排之權力	22
66C. 主席中斷、暫停或延期大會之酌情權	22
66D. 規管大會過程的權力	22
66E. 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之責任	22
修訂	
67. 修訂決議	23
68. 修訂被裁定為不合程序	23
表決	
69. 表決次數	23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23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23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	24
73. 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	24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24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多於一票	24
76. 決定票	24
77. 聯名持有人	24
78. 無法行事股東之投票	24
79. 未付款者無權投票	24
79A. 票數不予點算之情況	24
80. 反對	25
81. 多項表決權利	25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表格	25
83. 委任代表並非股東	25
84. 交付代表委任文件	26
85. 有效性	27
86. 授權	27
87. 撤銷委任代表之授權	27
87A. 在會議上由委任代表行事之法團	27
董事	
88. 人數	27
89. 持股資格	27
90. 公司委任董事	27
91. 董事會委任董事	27
92. 罷免	28
93. 資格	28
94. 離職	28

董事輪值退任	
95. 退任董事人數.....	28
96. 已刪去.....	28
97. 退任董事之身分.....	29
98. 重新委任.....	29
99. 填補輪值退任之空缺.....	29
執行董事	
100. 常務董事.....	29
101. 薪酬.....	29
候補董事	
102. 候補董事.....	29
董事薪酬及開支	
103. 董事袍金.....	30
104. 董事開支.....	30
董事權益	
105. 董事權益.....	3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106. 董事會管理業務.....	33
107. 借貸及按揭權力.....	33
108. 地方董事會及代理.....	33
109. 委任受託人之權力.....	33
110. 轉授.....	34
111. 正式印章.....	34
112. 海外名冊.....	34
113. 簽署支票及其他票據.....	34
114. 會議記錄.....	34
115. 養老金及撫恤金.....	34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6. 董事會會議.....	34
117. 通告.....	35
118. 法定人數.....	35
119. 繼續留任董事.....	35
120. 董事會主席.....	35
121. 會議資格.....	35
122. 董事委員會.....	36
123. 委員會議事程序.....	36
124. 透過電話或電子設施參與會議.....	36
125. 書面決議案.....	36
126.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之有效性.....	36
公司秘書	
127. 委任及罷免.....	36
128. 同一人兼任公司秘書及董事.....	36
印章	
129. 印章保管及使用.....	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0. 宣派股息	37
131. 分派股息	37
132. 中期股息	37
133. 自股息扣除	37
134. 無息	37
135. 現金或股份選擇權	37
136. 支付股息方式	39
137. 未領取股息	39
138. 股份派發	40
儲備	
139. 儲備	40
將溢利撥充資本	
140. 將資金撥充資本之權力	40
141. 解決分派產生之困難	41
記錄日期	
142. 記錄日期	41
會計記錄	
143. 保存記錄	41
144. 地點及查閱	41
145. 分發賬目	41
審核	
146. 核數師	42
通訊	
147. 公司通訊之形式	42
147A. 撤回同意	42
147B. 索取公司通訊	42
147C.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42
147D. 向本公司發送通告、文件及其他資料	42
148. 向聯名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	43
149. 公司通訊之記錄日期	43
150. 交付公司通訊	43
150A.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公司通訊	44
150B. 承讓人須受過往之公司通訊約束	44
150C.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公司通訊仍屬有效	44
150D. 公司通訊之簽署方式	44
文件銷毀	
151. 文件銷毀之假定情形	44
清盤	
152. 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分派資產	45
機密資料	
153. 機密資料	45
彌償	
154. 彌償	45

《公司條例》
(第622章)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26年6月1日通過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港灣道入口)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約、事項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簽署)李家誠

李家誠
大會主席

徽章
註冊轉移
之
註冊成立證書

鑒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plc，以下稱為「本公司」)於1862年6月3日根據《1856年合股公司法令》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名稱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及鑒於根據《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1982)及大不列顛聯合王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法》(1982)已就本公司作出規定，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由英格蘭轉移至香港，並成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鑒於《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1982)規定，本公司名稱於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由英格蘭轉移至香港後命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及鑒於本公司已向本人遞交《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1982)第3(2)條所規定之文件；

本人茲證明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本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為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並屬有限公司類別。

本證書於1982年10月14日簽發。

Noel M. Gleeson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6年6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名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而在不局限 自然人之身分
下，本公司可：—

- (a) 在香港及中國製造、生產、購買、供應和銷售煤氣，並在本公司於上述地方或其任何部分的各分公司及部門經營煤氣公司的業務，以及製造、生產、供應和銷售在生產煤氣的過程中獲得的物料及副產品；
- (b) 在前述各個地方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其任何部分豎設和建造煤氣廠、儲氣鼓、工業裝置、機械及器具，並鋪設一切所需的主喉以及其他喉管；
- (c) 管理、批租和出租，或同意批租和出租、接受退回、按揭、出售和絕對處置、向政府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在以上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或就該等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產業權或權益批予通行權；
- (d) 獲取任何人士的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和任何種類的權益及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資產和負債，以及接受以上各項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取得以上各項的選擇權；
- (e) 生產、加工處理、進口、出口、經銷和貯存任何貨品及其他東西，並經營任何貨品及其他東西的製造商、加工商、進口商、出口商、貯存商及經銷商的業務；
- (f) 獲取和開發土地、礦藏及礦物權；獲取、勘探和開發任何天然資源；經營任何涉及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或建築物或其上構築物的擁有權或管有權的業務；建造、豎設、裝置、拆毀、重建、擴大、改動和維修建築物、工業裝置及機械，並經營建築商、承辦商及工程師的業務；
- (g) 提供各種服務，並經營任何類型的諮詢、顧問、經紀及代理業務；
- (h) 將本公司的款項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 (i) 獲取和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

- (j) 提供各種各類的諮詢、調查、監督、管理、技術、文化、藝術、娛樂、教育、商業、投資、顧問及其他設施或服務，並經營任何涉及提供任何上述設施或服務的業務；
- (k) 作為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管理、處理和利用任何種類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非土地財產、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證券、選擇權、保險單、帳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建築物、可繼承產、業務及商業經營、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特許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任何權益，以及任何針對該等財產或針對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的申索；
- (l) 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並批予或提供信貸及財務融通；
- (m)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向任何該等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取得任何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和遵從該等安排、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及特許權；
- (n) 借入和籌措款項及接受存款(但並非經營《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業務)，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o)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火險、人壽保險及海上保險除外)，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p) 與任何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或任何分享利潤的安排，並在任何方面與任何人士合作或分享或分擔，以及對任何人士予以協助或資助；
- (q)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和買賣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r) 申請和取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商業及服務標記和名稱、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秘密工序，並經營發明者、設計者或研究組織的業務；

- (s)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以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t)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u) 就所獲提供或將獲提供的以下服務給予酬金或其他補償或酬償:配售或促致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轉移本公司的註冊或經營或進行本公司的業務;設立或發起,或贊同或參與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證券;經營公司、基金、信託或業務發起人或經理的業務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業的業務;出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秘書、經理、過戶登記人或轉讓代理人,並出任任何類別的受託人及承擔和執行任何信託;
- (v) 支付將本公司的註冊轉移至香港及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所初步及附帶引起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促致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
- (w)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x) 停止經營或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取消本公司的註冊並將本公司清盤或促致本公司解散;
- (y) 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
- (z) 以委托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所有或任何前述事情或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情或事宜;

- (aa)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性質的事情，而該等業務、活動及事情須是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與上述各項一併經營或作出，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提高或更為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
- (bb) 作出該等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本公司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及有權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及
- (cc) 作出本公司認為是或可能是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的所有其他事情。

現特此宣布，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的，否則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在香港抑或在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或居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人」、「人士」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包括任何全部、部分或並未繳付款項的股份、股額、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債權股額、存款收據、匯票、票據、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類似的權利或義務；「和」、「及」、「以及」、「並」和「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和、及、以及、並／或」；「其他」和「其他方式」、「其他方面」、「其他身份」、「其他人」在可能作較寬鬆的解釋時，不得按同類原則作解釋；而在本條的各段中所指明的宗旨，除非文義明確地如此指示，否則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中的詞語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基於該詞語或該名稱所作的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等宗旨可全面和充份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的解釋，猶如上述各段中每一段均是界定另一間不同和獨立的公司的宗旨一樣。

有限責任 1C.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有關資本之權力 1D. 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增加的資本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附加其上。

詮釋

規例不適用 1E. 任何法規或任何法定文據或根據任何法規編製之其他附屬法例所載關於公司之規例不得作為本公司規例或細則應用。

釋義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等細則內：—

「該等細則」指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細則」一詞將據此詮釋；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主席」指董事會之主席，或倘已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

「完整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送交或提供或視為送交或提供通告之日及送交或提供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內容有關公司並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各項法規(包括據其制定之任何頒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如用於指涉該條例的特定條文，則指《公司條例》中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的條文；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如設有聯席公司秘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包括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委任以執行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人士；

「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定義，而「多個關連實體」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允許某人無需親臨會議現場，即可在會議中聆聽、發言及投票；

「電子方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4)(c)條賦予的涵義；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助理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之董事；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記載於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6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在相關情況下由董事會或主席依據該等細則休會或延期之會議地點；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可能獲准擁有之任何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

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之提述；

書面提述包括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包括任何電子方式)或部分以一種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任何方式之提述；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據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參加」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及

除「公司」一詞包括任何團體機構外，《公司條例》(於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任何部分獲採納之日生效)所給予特定涵義之任何字眼或詞彙與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標題及附註僅為方便用途，並不影響涵義。

決議案形式

3. (A) 根據《公司條例》，倘基於任何目的本公司需要作出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將有效。

(B) 經各股東(倘該決議案於該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則該股東有權就其表決)或代表各股東簽立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可包括若干文據，格式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立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立各文據之格式相同。

註冊辦事處

4.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辦事處地點。

註冊辦事處
地點

股份

5. 已刪去

6. 根據《公司條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按其隨附或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根據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作出決定，或倘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根據董事會作出決定予以發行。

股份權利

7.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可贖回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可供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按該等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發行。

可贖回股份

8.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守則或規例准許或許可或與其並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權證或附權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倘本公司已回購其本身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及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權證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回購股份或權證，惟任何有關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回購本身
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代表該類股份(不包括該類股份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就各任何個別大會而言，有關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條文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更改權利

10.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隨附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訂。

享有同等
權益之發行

11.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有關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未發行股份

- 佣金及經紀費用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力。
- 未獲確認之信託 13. 除具司法管轄權頒令或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之權益(登記持有人之全部股份絕對權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票

- 發出股票 14. 姓名已記錄於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之各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該等股份之轉讓文據後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任何一類股份之全部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領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股份之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倘股東(該代名人除外)轉讓股票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則就餘下股份(如有)於支付一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領取一張股票。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補發股票 15. 倘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有關其他任何證券之任何股票受損或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後，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彌償產生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及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就受損股票而言)，即可獲發新股票。關於股票遺失事宜，須同時遵照《公司條例》第162條至第169條的規定辦理補發手續。
- 簽立股票 16.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形式股票及(除非當時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形式股票(不包括配發函件、臨時股票及其他類似文件)均須加蓋印章，或以董事會就該等發行條款及任何上市規定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予以發行，並須列明其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中，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上述證券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證明。

留置權

- 股份留置權 17. 就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均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伸延至就該等股份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派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18. 倘該等存在留置權之款額目前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以書面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及聲明倘不獲遵從，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後十四個完整日內未獲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為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簽立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或依據買家指示作出轉讓。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之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藉出售使留置權生效

19. 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及於退回時，倘本公司要求，註銷該等出售股份之股票)支付予緊接出售前曾為持有人之人士。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0. 在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以及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最少十四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付款方法及對象)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催繳

21. 催繳股款可按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及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發出。

支付催繳股款

2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責任

23.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該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繳付自到期應付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之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催繳股款利息

24. 於配發或於根據及按照發行條款確定之任何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之全部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視作催繳

25. 根據發行條款，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限。

區分催繳

2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而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指示)支付利息，直至該等墊款(惟就墊付款項而言)成為當前應付款項時為止。

預付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 欠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之通知
27.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持有人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繳付未繳催繳款額或分期支付之如數數額，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
- 通知形式
28. 通知應為容後日期(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且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繳付之款項，並聲明倘通知未獲遵從，應如何及向何人繳付款項，否則該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支付之股份須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將予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被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出。
- 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29. 倘通知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所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被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或應付但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
- 沒收通知
30.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於被沒收前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沒收通知。送交或提供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出售被沒收股份
31. 被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被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可就此目的授權某位人士與指定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倘本公司出售股份並將承讓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被沒收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廢止。
- 前任持有人責任
32.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應向本公司交還被沒收股票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出售所得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寬限。
- 所得款項及買家
33. 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發出之法定聲明為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之不可推翻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權益。有關聲明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4. 根據該等細則(如適用)之有關限制，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轉讓股份之權力
35.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代表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採用手寫簽署、機器印製簽名或其他經董事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此情況下，在承讓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本公司均可予以保留。 簽立轉讓
3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 拒絕登記部分實繳股份轉讓之權力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已正式加蓋印章並遞交本公司；
 - (b) 已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倘為向聯名持有人之轉讓，則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8. (A)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送交或提供拒絕通知。 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 (C) 倘根據上文第(B)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之28日內：
- (i)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或提供該人；或
 - (ii) 登記有關轉讓。
39. 本公司於登記任何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或婚姻證書、授權書、損害令或停止令、法院頒令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文據時，或於任何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高於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 應付費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4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於香港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未能聯絡之股東 41. (A) 本公司可代表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之人士，透過指示經紀以最佳價格銷售該等股份，倘：—

- (i) 該等股份須已於整個適用期間內發行，且於適用期間內須至少根據細則第136條就將予出售的股份應付三次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已由本公司寄發；
- (ii) 在有關期間內，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既未透過提交相關支票、股息單、付款指令或其他付款方式向付款銀行申領或兌現，亦未經資金轉帳系統、電子方式或其他途徑傳遞至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且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的存證；
-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且自廣告刊登之日最後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其有意出售之通知。

就本細則之本段而言：—

「適用期間」指緊隨上文(i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之日或兩則廣告之首則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之十二年期間；及

「有關期間」指自適用期間開始起計至上文(i)至(iv)分段所有規定達至之日為止之期間。

倘於上文(i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後及於本公司有權依據本細則本段銷售股份前，上文(ii)分段之規定毋須達成，本公司仍可於再次達成上文(i)至(iv)分段與其有關之規定後銷售該等股份。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根據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於有關期間據此發行任何先前股份之權利發行額外股份，及上文(ii)至(iv)分段有關額外之全部規定已獲達成(惟猶如有關期間於額外股份配發日期當日開始)，本公司亦可銷售額外股份。

為令依據本細則本段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
 權某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如
 同股份持有人或轉讓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
 須理會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
 會因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款項後，即欠付該名
 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款項後，即欠付該名
 股份前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人士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
 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
 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
 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41(A)條及第137條所享有之權利
 的情況下，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
 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至少連續
 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
 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
 地址或詳細資料，或未能傳遞至持有人，本公司即可停止透
 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
 或其他款項。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
 轉移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
 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
 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
 股息或其他款項。

股份轉移

4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
 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僅有或唯一之生存持有人)將為擁有任何股
 份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該等細則概無載有任何條文
 可解除已故股東因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
 責任。身故時之
股份轉移
43.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發生任何其他事項
 導致股份轉移，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股份，則董事會應於核實該名人
 士獲授權之憑證後兩個月內將其記入股東名冊。將轉移記入
股東名冊
44. 任何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之人士可(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選擇成
 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倘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
 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倘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其須以
 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該等細則有關轉讓股份之所有規
 限、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轉讓通知或文據，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
 並無發生其他事宜導致轉移，轉讓通知或文據為股東簽立之轉讓文據。
因轉移而享有
權益人士之
選擇權

因轉移而享有
權益人士之
權利

45. 倘任何人士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有關該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將予以終止，但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之人士將有權獲發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享有如同其為股份持有人般之同等權利，惟直至其成為持有人時，將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登記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全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從為止。

46. 已刪去

47. 已刪去

48. 已刪去

49. 已刪去

股本更改

股本更改

5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股東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取消以下股份：
 - (i)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

碎股

51.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享有碎股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處理碎股，特別是，可安排向任何人士出售碎股，並按適當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向買家轉讓或交付股份或依指示行事。獲任何股份轉讓或交付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削減股本

52.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53. 董事會及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為每財政年度召開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 54A. 所有會議(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均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a)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
 - (b) 使用電子設施；或
 - (c) 同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電子設施舉行。
55. 有關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修訂及廢止者)所舉行之任何個別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以股東身分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之個別大會。 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6.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按照細則第147條送交或提供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除經延期之大會或押後舉行之大會外)則須透過按照細則第147條送交或提供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在符合細則第66條有關經延期之大會及細則第59條有關押後舉行之大會的規定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有關通告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告應列明會議之日期及時間，以及(i)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或(ii)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會議地點」，包括實體場地及虛擬場地)(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連同將予處理事項之概略性質，及須送交或提供予所有股東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之條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股東大會通告

受《公司條例》的規定所限，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佔出席大會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95%)。

有關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之聲明

57. 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i)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為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在符合第79A條下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及(ii)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文據內指明之股份數目。

遺漏送交或提供通告或並無接獲通告

58. 倘因意外遺漏送交或提供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送交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令大會議程失效。

押後及變更股東大會

59. 倘於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經延期之會議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經延期之大會通告)，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舉行，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大會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大會當日於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預測會)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細則第65條及第66條及下列事項：—

- (a) 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及/或就會議地點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押後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或更改)；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及第66C條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而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除非已於原有之大會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及按細則第147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送交或提供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以及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大會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仍然有效)；
- (c) 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送交或提供之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及
- (d) 董事亦可押後或更改本細則第59條下會議的會議地點，前提為該押後或更改須遵守本細則第59條的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所有於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處理之事項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 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須隨附之其他文件;
- (c) 委任董事代替退任之董事(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決定釐定彼等薪酬之方式。

61.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舉或委任主席,且不得視為大會事項一部分。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就一切目的而言,三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大會之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就該等細則目的而言,(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法例》條文出席,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法定人數

62.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股東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及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股東大會將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147條就任何經延期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在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大會。 因缺乏法定人數舉行之經延期之大會

63.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或相關經驗之任何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處理會議議程。 董事出席

63A. 每位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發言權

- 股東大會主席
6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會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意願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該大會之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每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擔任該大會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 64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
- 經延期之大會之權力
65. 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會議地點無法容納有意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經延期之大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任何股東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大會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另訂舉行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此外，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倘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經延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處理倘無經延期之大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
- 經延期之大會通告
66. 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個月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送交或提供經延期之大會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毋須送交或提供任何經延期之大會通告或就即將於經延期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
- 66A. 就該等細則目的而言且受細則第64A條所限，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會議地點(主要地點除外)將被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上投票並行使彼等本可在該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彼等親臨主要地點般，而該大會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有電子設施，使於所有大會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並於會上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 (b)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大會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於本公司已提供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c)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d)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 (e)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f)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決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細則第66A(c)條及第66A(d)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有絕對權力訂立規則或規例,以決定任何人士(不論是作為股東(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作為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議的資格。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就該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發言或投票的資格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

- (g) 儘管任何作為實體場地的會議地點可能位於香港境外,該等細則中有關送交或提供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香港時間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大會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舉行。

決定大會安排之權力

66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會議通告所載的安排、要求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未獲許可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押後之大會之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及該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押後之大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要求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主席中斷、暫停或延期大會之酌情權

66C. 儘管有細則第65條之規定，倘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6A條所述之目的；或
- (b) 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作出該等行動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e) 中斷、暫停或延期會議將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

則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暫停或將大會延期，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有關中斷、暫停或延期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中斷、暫停或延期前會議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的有效性。

規管大會過程的權力

66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實體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大會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現場或以電子形式)。

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之責任

66E. 所有尋求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細則第66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修訂

67. 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修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及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修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除非在該決議案將予提呈之大會或經延期／押後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修訂及擬動議修訂條款，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考慮或就此表決。

修訂決議

68.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修訂被裁定為不合程序

表決

69. 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有關就可能發行或當時所持任何股份投票之特別條款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須受《公司條例》第588條的規限)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由大會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表決次數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遭撤回要求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不時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指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被否決，即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載該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 以投票方式
表決時間
72. 就選舉主席或有關經延期之大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個月)、時間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 撤回以投票
方式表決
73.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任何大會事項繼續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並可於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經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惟於該情況下不得令提出要求前已宣布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 以投票方式
表決時投票
74.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以投票方式
表決時投
多於一票
75.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使用之選票以同樣方式盡投。
- 決定票
76. 倘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聯名持有人
7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表決時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無法行事
股東之投票
78.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主管法院或政府頒令，可由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此情況下代其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人士可委派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本公司須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送交此次大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後時間接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 未付款者
無權投票
79. 除非已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上投票，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票數不予
點算之情況
- 79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80. 倘：—

反對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提出或作出投票反對或錯誤發生之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應令大會及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81.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多項表決
權利

委任代表

82. (A)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且：
- (i) 如屬個人股東，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47D(C)條所述進行認證；及
 - (ii) 如屬法團股東，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47D(C)條所述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士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須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委任代表及
委任代表表格

83.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並非
股東

交付代表委任
文件 84.

-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i)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在委任代表邀請書上載入的資料, (ii)有關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 及(iii)任何證明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代表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a)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通告、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 或(b)如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明一個電郵地址, 指明作為收取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以電子方式向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發出或傳達上述授權書及文件, 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就第(b)項, 《公司條例》第828條在上文規限下將適用, 而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 《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之期間將為十二小時),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 倘於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 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否則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無效。於計算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期間時, 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僅會考慮實際收到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倘任何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則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若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 即不視作有效交付予或送達本公司。委任代表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此情況下, 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及同一會議收到有關委任代表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就該股份而言, 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所載作為簽署日期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並撤銷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指示, 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有效。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若然如此, 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85. 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於其指定簽立日期或本公司接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或於該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有效性
86. 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酌情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同樣有效。 授權
87. 即使先前已終止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人士之授權，委任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適用於大會或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最後送達時間以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指定的方式接獲相關終止書面通知。 撤銷委任代表之授權
- 87A. 凡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在會議上由委任代表行事之法團

董事

88. 除非並直至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計及候補董事)不得少於三名，惟並無上限。 人數
89. 毋須董事之持股資格。 持股資格
90. 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委任後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釐定之最高數目。 公司委任董事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該等細則不時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在釐定董事或於此大會上通過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 罷免 9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位及可(根據該等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願意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就決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之時間而言,任何獲委任人士應被視為猶如於其所填補空缺董事獲委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已為董事。
- 資格 93. 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無論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自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之日前七日為止,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已向公司秘書發出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知。
- 離職 94.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透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退任條文之情況下,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將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表示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辭呈;
 - (b) 倘其現時或曾罹患精神病或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c) 倘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之候補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d) 倘其宣布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由不少於三名之全體其他董事要求其離職之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或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 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離職,其須終止擔任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分會之成員。

董事輪值退任

- 退任董事人數 95.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調高至最接近整數)須退任。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任期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96. 已刪去

97.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任何情況下通過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或重獲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擔任董事或上次重獲委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彼等之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任何情況下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當天營業時間開始時之董事會組成人員決定，由通告日期當日有關時間起至大會結束前之期間，即使董事會人數或身分有任何變動，概無董事須因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退任董事之身分

98.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重新委任

99. 在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可填補空缺，而退任董事(倘其願意繼續擔任)將視為重獲委任，除非於相關大會上明確表明毋須填補空缺或有關董事重獲委任之決議案已提交大會但遭否決。

填補輪值退任之空缺

執行董事

100.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於有關期間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行政職位(包括常務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因撤銷或終止委任導致違反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之損害索償。

常務董事

101. 執行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收入或代替董事薪酬。

薪酬

候補董事

102. (A) 每名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亦可酌情罷免據此獲委任之候補董事。倘候補董事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僅於批准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將於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及向辦事處送達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後，方可生效。倘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委任人為其成員)會議通告。其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其獲委任為董事之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大會議程而言，該等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候補董事

(B) 擔任候補董事之每名人士於各方面均(委任候補董事之權力及薪酬除外)受有關董事之該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須當為作出該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可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候補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C) 擔任候補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候補之董事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亦可就其本身選票進行投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與其委任人簽立者具有同等效力。
- (D) 倘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候補董事將自動不再出任候補董事，惟倘於任何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相同大會上重獲委任或視為重獲委任之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於緊隨該董事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董事薪酬及開支

- 董事袍金 103.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均有權就其每年或該年內任何時間出任之職務於本公司獲得袍金，袍金可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擔任董事不足一整年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有權按其於該年內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袍金。
- 董事開支 10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彼等出席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會議及返程時產生之所有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亦有權獲償付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董事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其他花費及開支。倘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出國或駐居國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額外薪酬。

董事權益

- 董事權益 105. (A) 董事可根據由董事會決定之任期及條款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等額外薪酬將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薪酬。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或擁有委任權力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就其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任何委任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或委任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向彼等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其有關委任其本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組織或更改該項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現正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組織或更改該項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可就委任每名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該項委任條款之組織或更改或終止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 (F) 在本細則第(G)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在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且董事以任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亦不會因而作廢。擁有相關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託關係自任任何有關合約所取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已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選票將不予點算，惟僅當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產生重大利益時，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
- (i) 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因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地)而就該等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彌償或抵押；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彼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於該基金或計劃所涉及有關的人士一般地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就本細則此段而言，倘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之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

(H)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持有股權。就本細則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擁有權益之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所得收入)；以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I) 已刪去

(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名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定論，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據主席所知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

(K) 受《公司條例》之規限，據董事所知，其或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該董事須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權益之性質及範疇作出聲明(倘屆時已知悉該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其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已經擁有之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

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可令下列各項落實：(a)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其與該通告指明之人士有關連，並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生效日期後與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被視作本細則下就任何有關合約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告會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或自該通告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否則有關通告不會視作有效。

(L) 本細則內合約之提述包括對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議中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提述。本細則內董事之關連實體之提述包括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賦予之涵義。

(M)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條文或批准任何與本細則抵觸且並未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106.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與否)。作出更改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概不會因該等細則更改以及特別決議案而失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所限。

董事會管理
業務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取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及未來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借貸及按揭
權力

108. 董事會可成立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薪酬。董事會可透過分授權力，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有關條款作出且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回或修改有關權力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有關撤回或修改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及
代理

109.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於有關期間內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受託人，其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託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人
之權力

- 轉授 11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透過分授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修改下不會受此影響。本細則所載之轉授權力對董事會之一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有效，且不得受若干細則內之事實所限，惟於其他細則並無明確提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可行使之特別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者除外。
- 正式印章 111. 本公司可就擁有正式印章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 海外名冊 112.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地方或於任何地方存置之其他名冊，且董事會可就存置名冊制定及修訂其認為適當之規例。
- 簽署支票及其他票據 11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以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之所有票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 會議記錄 114. 董事會應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或記錄記入簿冊：—
- (a) 委任所有董事會提任之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提呈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程。
- 養老金及撫恤金 115.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供養人提供福利，可以支付撫恤金或養老金或保險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與上述方式類似)支付，惟未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可向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現時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前身之法人團體或任何上述法人團體，或於其中擔任有酬勞行政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授出任何福利(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收取之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且收取任何有關福利並不會取消任何人士出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惟概無董事會會議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及公司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7.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已親身交予或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最新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達該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則應視為已妥為向該名董事發出。不在香港或擬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彼離港期間將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達彼最後獲知之地址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倘在未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情況下，毋須向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即將發出或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通告

118.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其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有關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或倘出席之董事未達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

法定人數

119. 即使董事人數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或低於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繼續留任董事

120. (A)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並可隨時罷免其職務。除非彼不願意，否則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須於各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惟倘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均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表示有意出任，則出席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會議。

董事會主席

(B) 無論何時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等獲推選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名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個別董事應被提述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有權各自履行其獲委任職位之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該等細則內，「董事會主席」指於當時獲推選或委任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C) 當時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董事可互相協定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彼等當中超過一位出席有關會議)。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此之間未能協定彼等當中一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彼等所有人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

121.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會議資格

- 董事委員會 12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之權力)，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可行使其再授權之權力，再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3. 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則。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此等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惟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所訂出之任何規則取替。
- 透過電話或電子設施參與會議 12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或任何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聽見對方之任何形式之電子設施，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因而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已組成(或倘並無此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已進行。
- 書面決議案 125. 經由當時於香港之全體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簽立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有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之有效性 126. 儘管隨後發現委任該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成員或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 委任及罷免 127.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一位或多位公司秘書，且董事會可罷免如是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
- 同一人兼任公司秘書及董事 128.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之任何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代替公司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而達成。

印章

- 印章保管及使用 129. 董事會應保管本公司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合資格董事委員會簽署，且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加蓋正式印章之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權利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
131.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分派股息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2.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亦可在董事會認為財務狀況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固定比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附非優先或遞延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股息
133.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彼等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目前應償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自股息扣除
134.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無息
135.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布：— 現金或股份選擇權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以書面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以書面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不得支付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下列參與權除外：—
- (i) 於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ii) 任何其他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布同步，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布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令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之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並向享有權益者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136. (A)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之前提下，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 (i) 該股份之持有人；
- (ii) 倘該股份由多於一人持有，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該股東不再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 (iv) 該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而就本細則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B) 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股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之該等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組合支付。不同之支付方式可應用於不同持有人或不同組別之股份持有人。

(C) 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傳送中之損失，而按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之支付，已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37. (A) 到期派付日期後六年未領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或有關款項轉撥至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 (B) 就該等細則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任何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無人認領股息：—
-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36(A)條)並無指定地址或銀行帳戶，或並無提供本公司按董事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決定之方式(或收款人選擇收取款項之方式)撥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所需之其他詳情；或
 - (ii)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帳戶或其他詳情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若本公司根據細則第41條出售股份，則任何未經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執行而產生之權利轉讓而享有權利之人士)兌現或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應在該等股份出售時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未兌現或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股份派發

138.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派發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或債券)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分派過程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釐定分派任何將予分派資產之價值，及可在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分派均等，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

儲備

儲備

139.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分派任何溢利。

將溢利撥充資本

將資金撥充資本之權力

140. (A)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屬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B) 就細則第140(A)條而言：-

- (i) 倘董事決定將任何撥充資本之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符合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之情況下，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之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40(A)條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釐定權利之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在釐定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撥充資本款項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所有庫存股份均應計算在內。

141. 倘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資金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致使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享有碎股之實益，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實際之比例，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倘向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予以資本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協議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解決分派產生之困難

記錄日期

14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會計記錄

14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促使保存充分顯示及詮釋本公司交易且於任何時間內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當時財政狀況之會計記錄。

保存記錄

144.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本公司高級職員公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股東(以其股東身分)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地點及查閱

145.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147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把(i)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交或提供予每名股東。

分發賬目

(B)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

核數師 146.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並應按照《公司條例》監管彼等職責。

通訊

公司通訊之形式 147.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並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透過(i)列印本形式或(ii)電子形式發出，並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提供：—

- (a) 以列印本形式，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按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寄奉，或交付至上述登記地址或留置於該處；
- (b) 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或傳送至該股東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書面提供之地址；
- (c) 將其登載至網站；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均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 (e) 以與該股東書面商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f) 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之其他方式。

撤回同意 147A. 股東可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回通知，以撤回其根據細則第147條就透過電子形式或經由網站刊發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所作出的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

索取公司通訊 147B. 股東可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列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147C.(A)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每名股東應不時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之列印本或電子本的地址。

(B) 倘股東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列印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之列印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向本公司發送通告、文件及其他資料 147D.(A) 除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明確許可外，任何要求送達或送交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均可以親身送交至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且地址正確之信件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於辦事處之地址。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文件或資料之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以接收通告、文件或資料。通告、文件或資料僅在按照董事指定之要求發送之情況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文件或資料，且該等細則要求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驗證，則董事可就核實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之真確性或完整性，訂定其認為合適之要求或程序。任何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必須按照指定之要求或程序簽署或作出充分驗證，否則將被視為本公司未曾收悉。

148.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向聯名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

- (a) 所有向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應向該股份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或提供，而據此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應視為已向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及
- (b)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倘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協定或指定任何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該名股東所協定或指定之任何事宜將視為已獲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所協定或指定。

149. 在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參照送交或提供日期前不超過15日的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於該段時間後股東名冊之變動，概不會導致該項交付失效。倘根據該等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人士再次送交或提供該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記錄日期

150.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交付公司通訊

- (a) 倘以預付郵資且地址正確之郵遞方式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通訊投寄日後之第二個辦公日已由該股東收悉；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寄，即足以證明已收悉；
- (b) 倘留置於該股東之登記地址且地址正確，將被視為於留置當日已由該股東收悉；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地址正確，即足以證明已收悉；
- (c) 倘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刊發除外)發送或傳送，將被視為於發送或傳送十二小時後已由該股東收悉；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地址正確，即足以證明已收悉；
- (d) 倘透過網站刊發，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通訊首次刊登於網站之時已由該股東收悉；

- (e) 倘以報章廣告刊發，將被視為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收悉；及
- (f)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按其為此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被該名股東收悉。

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賦予的涵義。

- | | |
|----------------------------------|---|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公司通訊 | 150A.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方式為按其姓名、或以已故人士代表、或破產受託人之頭銜或任何類似描述，按該等細則規定在該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未發生時原應送交或提供之方式，向其送交或提供。 |
| 承讓人須受過往之公司通訊約束 | 150B. 凡因法律執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送交或提供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
|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公司通訊仍屬有效 | 150C.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股東送交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就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在有其他人士登記在其位作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前，均應視為已妥為送交或提供；且就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交或提供之公司通訊應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其就該等股份享有聯名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交或提供。 |
| 公司通訊之簽署方式 | 150D. 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簽署。 |

文件銷毀

- | | |
|-----------|--|
| 文件銷毀之假定情形 | <p>151. 倘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有關注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股票； (b) 於本公司記錄文據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派付股息或其他有關任何股份款項之文據，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c) 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記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 |
|-----------|--|

且本公司本著誠信銷毀文件及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並不可推翻地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已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之該文件詳情為準確記錄。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僅因早於本細則所述有關期間銷毀任何上述類別文件，或因未達成任何上文所述有關其銷毀之其他先決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之提述。

清盤

152. 倘本公司開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

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分派資產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或
- (b) 就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機密資料

153.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事宜之詳情資料。

機密資料

彌償

154.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並可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任何責任購買並持有保險。在該等條文規限下，惟不損害有關人士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如董事會決定)將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作為核數師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彌償